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

#### 背景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在一年內提供資料，闡述如何在三個範疇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 我們已按照既定機制，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有關跟進報告(附件)。報告亦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4.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提交的跟進報告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引言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 12 及 13 日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後，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通過了審議結論。審議結論中第 26 段要求香港特區「在一年之內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其執行第 6、第 21 和第 22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2. 審議結論中第 6、21 和 22 段建議香港特區應—

- (a)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作為優先事項，依照《公約》的規定，在今後的所有選舉中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制度。它應充分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參與公共事務和投票權以及平等參加公務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1996 年），就如何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制度並確保所有公民在新的選舉制度中能夠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制定明確和詳細的計畫。還建議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第 6 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無論其移民身份均能享有基本權利，並建立負擔得起的有效機制，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委員會還建議考慮廢除「兩周制」（即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內離開香港）和留宿要求（第 21 段）；以及
- (c) 按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加大努力，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協作，改進少數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品質。香港特區還應加大努力，鼓勵將少數族裔學生納入公立學校教育（第 22 段）。

3. 就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相關跟進資料，以下闡釋香港特區就上述建議的跟進回應。

## 回應審議結論第 6 段

4. 按照《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成功落實 2017 年

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

5.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廣泛公眾諮詢。諮詢為期五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

6.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放態度，徵詢及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在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把所收集到的意見整理及歸納，以協助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正式啟動修改選舉辦法的憲制程序。

### 回應審議結論第 21 段

7.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外傭作為香港特區寶貴人力資源的重要組成部份，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保障及權益。這包括工資的支付、生育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年假、長期服務金等。

8. 除《僱傭條例》的法定權益外，所有外傭均享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替）、往來原居地的旅費、免費醫療保障以及有合理私隱度的免費住宿等。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短付外傭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9. 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僱員解決與僱主糾紛的諮詢和調停服務。如果他們的個案未能透過調停得到解決，會獲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裁決。

10. 「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至關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

11. 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再者，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外傭僱主

須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全部旅費。

12. 現行政策提供適當彈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13. 「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

#### 回應審議結論第 22 段

14.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會提供約港幣 2 億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建構共融校園。在一系列全面支援措施當中，包括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幫助就讀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作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另一中文資歷，以提升非華語學生求職的競爭力。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的中文考試。他們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且在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獲接受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我們也會為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發展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職業中文課程。

15. 為協助學校實施上述學習架構，香港特區政府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撥款，並予以監管及評估，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我們會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亦會提供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機會。在鼓勵盡早融入方面，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此外，我們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

透過有趣的活動，激發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我們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與入讀小一，以及升讀小二、小三或小四的子女一同參加暑期銜接課程。

16. 施政報告公布這些新措施後，各界的反應正面。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收集及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與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以期因應需要完善有關教育支援措施。